

董事會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

董事會之設置

依據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任期三年。

董事會名單

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經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學經歷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林勳臺	基隆海事學校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鼎爾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庚賢	美國加州大學東亞文學系 鼎基先進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梁博仁	長榮中學 大立光電(股)公司董事
董事	里見明彥	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 General Manager, Strategy Planning Office, Global Marketing Div., Petroleum & Chemicals Solution Group, Mitsubishi Corporation
獨立董事	蘇國賓	成功大學會計系 振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獨立董事	陳順天	成功大學會計統計系 土地銀行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張銘峰	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博士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副教授
獨立董事	胡博仁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漢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會計、產業、財務等)、專業背景及產業經驗，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文化	具有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 事任期 年資		化學 產業	專業 服務 與行 銷	經 營 與 管 理	銀 行 及 保 險	商 務 與 供 應	光 電 與 機 械	會 計	產 業
			60 歲 以 下	61 ~ 70 歲	71 ~ 80 歲	80 歲 以 上	3 年 以 下	超 過 3 年								
林勳臺	中華民國	✓		✓			—	—	✓	✓	✓		✓		✓	
林庚賢	中華民國	✓	✓				—	—	✓	✓	✓		✓		✓	
梁博仁	中華民國			✓			—	—			✓		✓		✓	
里見明彥	日本		✓				—	—	✓	✓	✓		✓		✓	
獨立董事 蘇國賓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 陳順天	中華民國			✓				✓		✓	✓	✓		✓	✓	
獨立董事 張銘峰	中華民國		✓					✓			✓		✓		✓	
獨立董事 胡博仁	中華民國		✓				✓				✓			✓	✓	

衡諸本公司本屆董事會 8 名董事成員(含 4 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能力，並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具經營管理及產業經驗者為林勳臺董事長、林庚賢董事及里見明彥董事；曾任上市櫃公司董事者為梁博仁董事及陳順天董事；具備會計師執照及實際執業經驗者為蘇國賓獨立董事及胡博仁獨立董事；曾任銀行副總經理且具備財務專業能力者為陳順天獨立董事；曾任大學副教授解具備專業知識與教學經驗者為張銘峰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計 8 席，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50%；1 名外國籍董事 13%；2 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 25%。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60 歲以下、2 名董事年齡位於 61~70 歲、3 名董事年齡位於 71~80 歲、1 名董事年齡位於 80 歲以上。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合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設有 4 席，占全體董事之 50%，現任 4 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及學術領域有其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本公司林勳臺董事長及林庚賢董事為父子關係，梁博仁董事及林庚賢董事為翁婿關係，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為 3 席，未超過董事過半數席次，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